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向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供无偿援助物资的议定书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本着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相互援助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表达中国人民对兄弟的罗马尼亚人民这次遭受严重水灾的同情，支援罗马尼亚人民克服水灾所造成的困难，向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提供无偿物资援助，签订本议定书。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按本议定书附件所规定的品名和数量，以无偿方式运到罗马尼亚港口或边境车站交货。附件为本议定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执行，并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签订交货确认书办

理。在交货确认书内规定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包装标记等。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执行完毕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罗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李 强

(外贸部副部长)

(签字)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杜 马

(驻华大使)

(签字)

编者注：附件(物资清单)略。